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燕女士、徐进章先生及董事姚志中先生共3名成员组成，张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5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 （4）《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议》
-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01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2015年8月4日，审计委员会审计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2015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计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除上述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召开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5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包括本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2、2015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听取信永中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初步意见，并对此进行交流和沟通，主要包括存货和资产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收入成本的核算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的改进措施等。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重组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准，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 燕

徐进章

姚志中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